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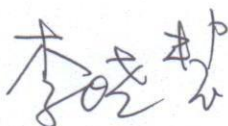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形，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付永领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桂建强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